

石台县科技经济信息局（商务局）行政许可目录表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权限划分	设定（实施）依据	是否属依申请事项（指导目录中有就填，没有就空着）	备注
		大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省级：除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之外的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 市级：市辖区内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县级：县域内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核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3.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8月17日安徽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五条：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将其承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报告阶段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核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予以核定。		

2	行政许可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批			《安徽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皖科资〔2021〕21号）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经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要求进行法人登记。		
---	------	-----------------	--	--	--	--	--